

沧州市粮食志

人文出版社

沧州市粮食志

主 编 陈扬中

副主编 郑 林

沧州市粮食局编

一九九二年十月



沧州市粮食局办公楼(1986年3月,局机关迁入此楼办公)

沧州市粮食局领导成员合影
(1992年9月)左起:付素清、
李连碧、杨金兰、王海民。



沧州市粮食志编纂委员会
成员合影 (1992年9月)左起:
陈扬中、李连碧、李占波、李宝
山、郑林。





郭洪岐(右二)副省长视察
沧州市面粉厂。(1991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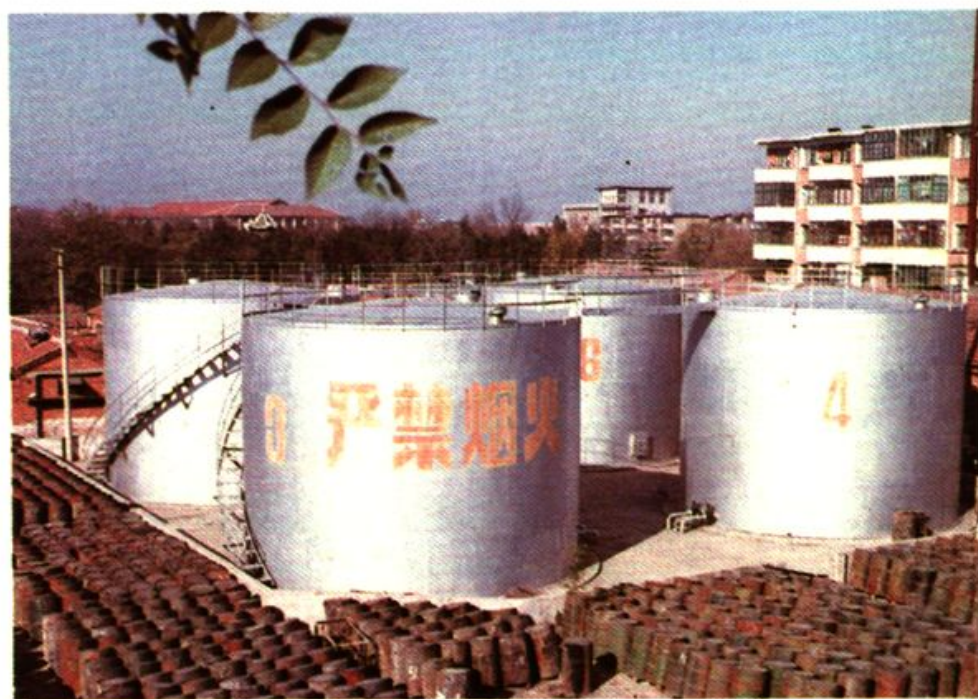


沧州市面粉厂等级粉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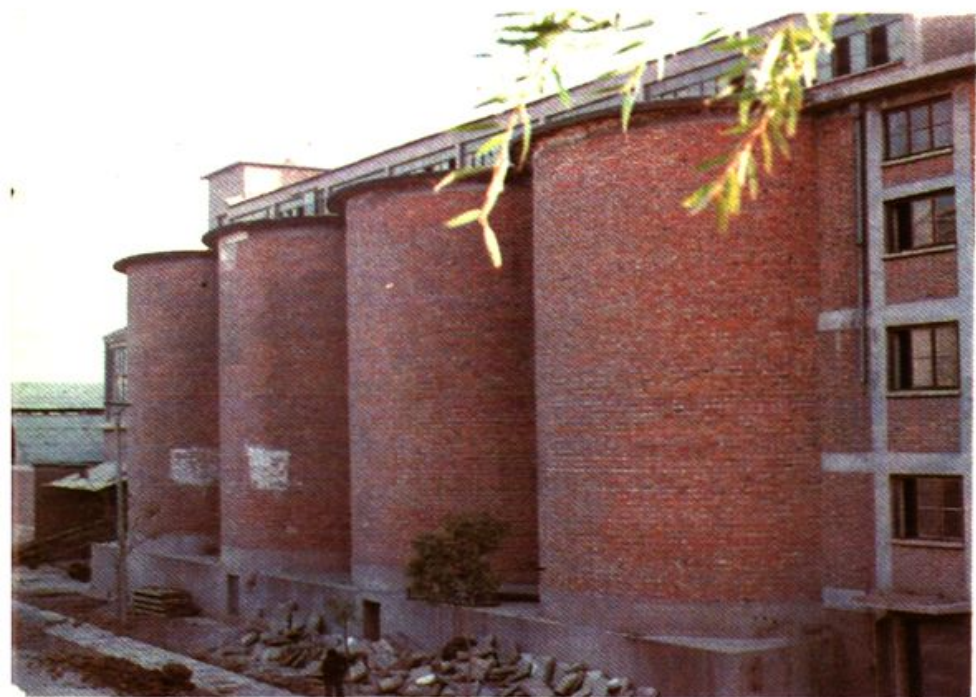
朝阳粮油食品经营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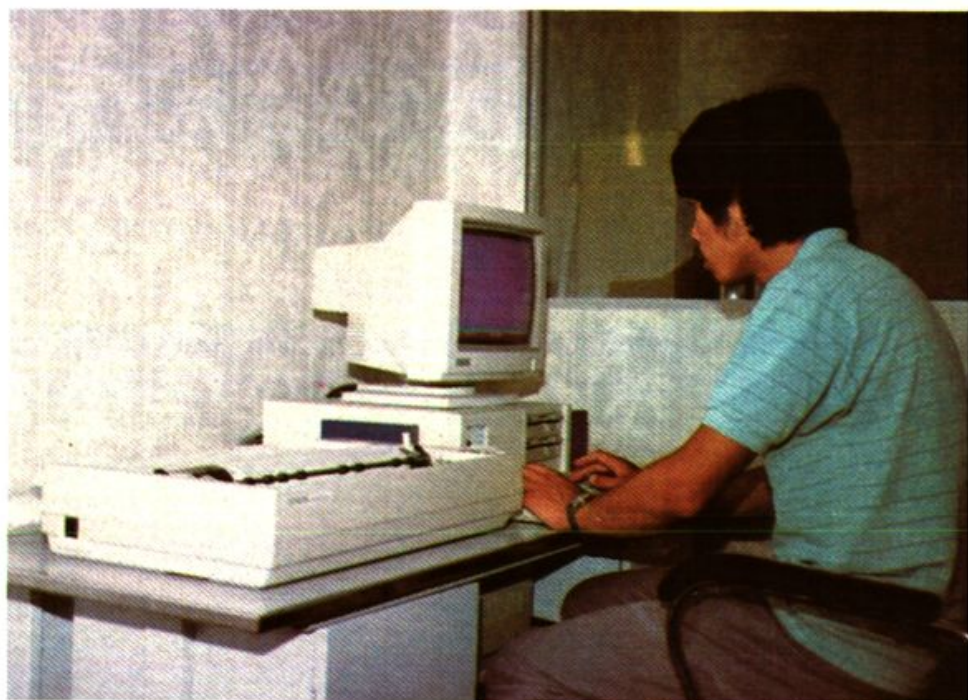
陵园油库储油罐



砖筒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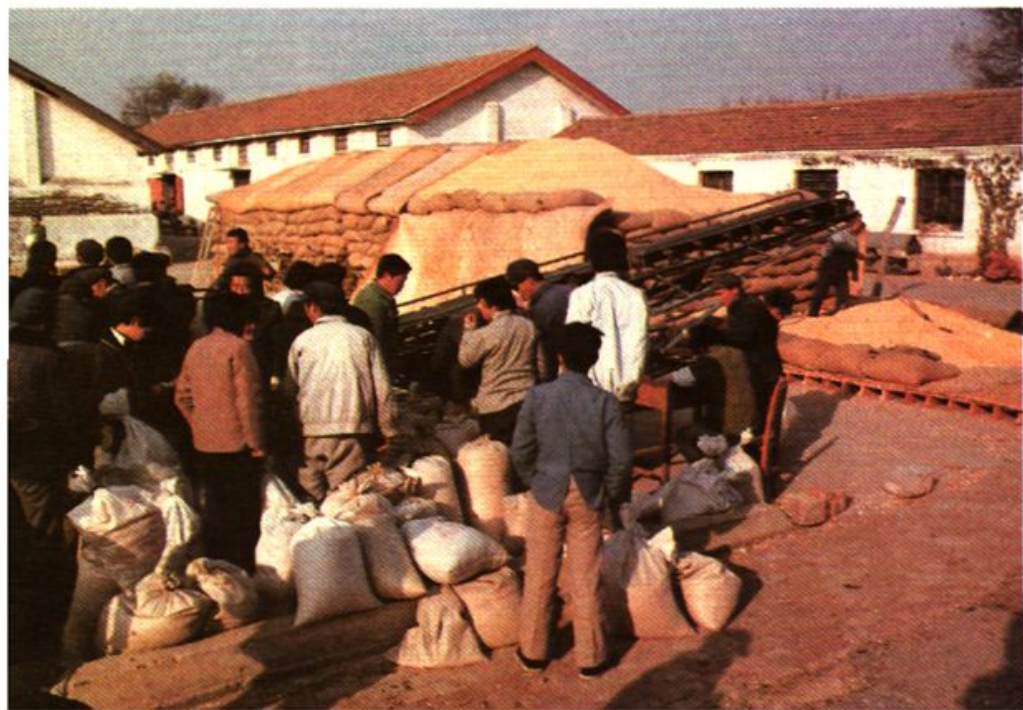
用微机进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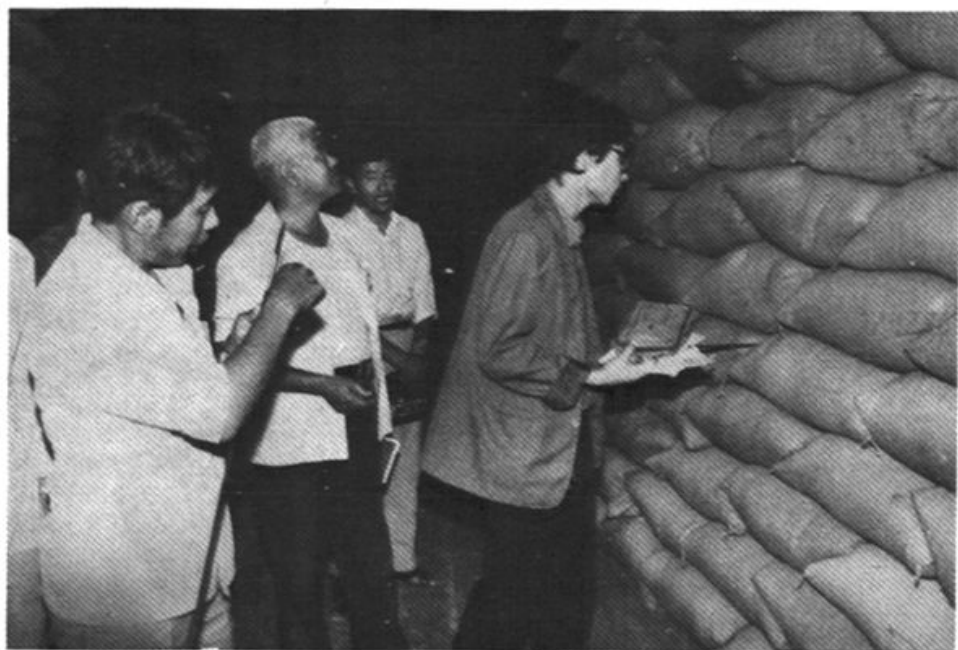


青县植物油厂浸出车间



沧县东关农民踊跃交售
合同订购粮





仓储联查



换发粮证



抢险保粮



“双技”比赛

《沧州市粮食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张国达（1991年）

李连碧（1992年）

副主任：李宝山 李占波

委员：陈扬中 郑林

编 审 人 员

主 编：陈扬中

副主编：郑林

主 审：李宝山 李连碧 王树勋

审 稿：沧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陈喜顺 王敏之

终 审：孙玉山 王树勋

摄 影：陈志辉

监 制：杨勇斌

《沧州市粮食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张国达（1991年）

李连碧（1992年）

副主任：李宝山 李占波

委员：陈扬中 郑林

编 审 人 员

主 编：陈扬中

副主编：郑林

主 审：李宝山 李连碧 王树勋

审 稿：沧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陈喜顺 王敏之

终 审：孙玉山 王树勋

摄 影：陈志辉

监 制：杨勇斌

撰 稿 人

- 概 述：陈扬中
- 大 事 记：陈扬中
- 第 一 章：郑 林、王金岭
- 第 二 章：尹书香、郑林、陈扬中
- 第 三 章：尹书香、郑 林
- 第 四 章：尹书香
- 第 五 章：刘东川、陈场中、郑林
- 第 六 章：杨贤全、陈扬中
- 第 七 章：郑 林
- 第 八 章：陈扬中、肖先祥
- 第 九 章：陈铁山、郑林
- 第 十 章：尚希利、郑 林
- 第十一章：郑 林
- 第十二章：赵宗华、贾洪卫、李 毅、王志江、
王金岭、郑 林
- 第十三章：刘 敏
- 第十四章：宋建华、王金岭、郑 林、白金香、
刘全明、张连生
- 第十五章：陈扬中、白金香
- 附 录：陈扬中、肖先祥、郑 林

序 言

李连碧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是有益当代，惠及后人的大好事情。我们欣逢盛世，有幸主持和参加沧州市第一部粮食志的编纂工作，感到十分光荣。

喜阅《沧州市粮食志》，既看到编写该志的重要意义，又看到该志字里行间渗透着修志人员的心血和汗水。他们在缺乏修志理论知识，又缺乏实践经验的情况下，依靠集体智慧和力量，经过近三年艰苦拼搏，五易其稿，全书15章73节，共28万字的《沧州市粮食志》终于问世，这是值得庆贺的。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粮食是人类赖以生存，得以延续的基本生活资料，是治国安邦的战略物资。毛泽东同志说得好：“手中有粮，心里不慌”。

我们在粮食工作实践中深深体会到：粮食生产决定粮食分配和流通，粮食分配和流通又反作用于粮食生产。粮食工作的好坏，影响到农业生产，影响到人民生活，社会安定，也会影响社会主义建设，国家的繁荣和昌盛。

解放前，沧州市土地贫瘠，盐碱多灾，粮食产量很低，广大群众过着糠菜半年粮的生活。解放后，经过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良土壤，粮食虽有大幅度增产，但因工业发展迅速，非农业人口剧增，城市用粮仍不能自给自足，一直依靠外地调入；这给粮食工作增加了难度。由于认真贯彻执行粮食政策，充分发挥粮食系统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从解放至今四十余年都能完成粮油购、销、调、存、加等各项任务，从而保持了社会的安定。《沧

州市粮食志》对此作了全面系统的记述，从宏观上反映了粮食工作的全貌，它将为“资政、教化、存史”起到重要作用。

在编纂《沧州市粮食志》的全过程中得到市地方志办公室、各级档案馆、沧州地区粮食局和本市各兄弟局编志办的大力支持，得到离、退休的老领导、老同志的帮助和指点，才得以圆满出书。在这里向所有关心、支持、帮助编纂粮食志书的部门和同志致以诚挚的谢意。

1992年12月8日

编辑说明

一、《沧州市粮食志》的编撰，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本着详今略古，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内容全面、真实，达到资治当今，存史未来的目的。

二、本志书采用分门别类、横排竖写的方法，直叙成章，同时配以必要的图表、照片，做到图文并茂、丰富多采。

三、资料以典籍、文件、法规和历史档案为主，以调查、座谈、访问为辅，多渠道征集，摘要使用。

四、数据来源于省、地、市、统计局，粮食局和档案馆，以沧州市统计局数字为准。个别表内某些年份和项目因资料不全故空缺。

五、本志书断限：上限不限；下限 1989 年底。个别章节延伸到 1990 年底。

六、志书中度量衡单位，以国务院 1984 年 3 月 4 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界限，之前从习惯；之后按规定。所有附表均以公制为单位。

七、1947 年 6 月 15 日沧城解放，“解放前”系指此之前；“解放后”系指此之后。

八、关于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以朝代和民国纪年；之后用公元纪年。

九、数字用法：根据 1987 年 1 月 1 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等 7 个单位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一般情况下，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章 机构	(2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9)
第二节 经营机构	(31)
第三节 县区机构	(33)
第四节 人事更迭	(37)
第二章 农村粮食购销	(41)
第一节 田赋	(41)
第二节 公粮	(43)
第三节 粮食统购	(46)
第四节 合同订购	(56)
第五节 其它粮食收购	(59)
第六节 农村统销	(60)
第七节 菜农供应	(69)
第八节 专项用粮	(72)
第九节 农村网点	(78)
第三章 城市粮食供应	(83)
第一节 居民口粮	(83)
第二节 工商行业用粮	(91)
第三节 军粮与特需	(92)
第四节 票证管理	(94)
第五节 供应管理	(99)
第六节 便民服务	(108)